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 B

公告编号：2018-108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15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

收到上述函件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中提及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指定专人落实回复。由于公司尚需就《关注函》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函证，且《关注函》有关事项尚需聘请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，为确保《关注函》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拟于2018年8月10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